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 14：45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 15:00 至 10 月 22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4 楼房地产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 143,187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,755,604 股的 22.992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6,505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议案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39,693,668	97.56025%	100	0.00007%	3,493,311	2.43968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4,620,327	80.71402%	100	0.00056%	3,493,311	19.28542%

审议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